

1.0 目的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本指引描述如何控制和預防由公司產生的噪音，保護公司鄰近社區的環境。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深圳廠的噪音控制工作。

本廠所產生的噪音是由水泵、混合機、壓縮機、噴錫衝床及鑼板設施等。

3.0 程序

3.1 管理範圍：國內廠內部易產生較嚴重噪音污染的設備、設施，如空壓機房、發電機房、噴錫及衝床銑床設施等。

3.2 噪音控制

3.2.1 工廠應在吵鬧工場、設備及工序流程配置適當的噪音控制措施，並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置給相關操作人員。

3.2.2 各負責部門應對噪音污染來源的設備、設施、工程等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及保養制度。如在測定、檢查過程中發現異常現象時要及時查明原因並做妥善處理。

3.3 噪音超標處置

3.3.1 當在噪音監測中，如發現超標時，工程部及相關部門會迅速查明原因，並報告環境管理代表，採取相應應變對策。

3.3.2 各責任部門按《EP-07 諮詢/投訴/不符合的處理》分析原因，制定對策，以防止其再度發生。

4.0 監測及檢查

4.1 由工程部負責聯繫委託具有資質的環境監測機構對廠界噪音進行測定。

4.2 廠界噪音由深圳市環保監測站應按有關規定每年進行監測一次。當增加產生較大噪音的設備時，則可以適當增加監測頻度。

4.3 工程部應將監測結果對照有關法律法規，並將判定結果報告給予環境管理代表。

4.4 噪音監測記錄應由文控部保存，保存期限為3年。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 (可參照由外判商進行之機械保養)	工程部	三年

及維修記錄)		
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噪音) (EF-EI07-01)	工廠經理 / 工程部	三年
噪音監測記錄 (可參照由外 判商(測驗中心)進行之監測記 錄)	工程部	三年

6.0 附錄

附錄一：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噪音) (EF-EI07-01)

